新竹市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六、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七、國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40054475 號「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4 年 4 月 29 日全動後全字第 1140012948 號函頒「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於 114 年 7 月 17 日驗證本市(北部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想定：

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0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演習時間：

本市(北部地區)於 114 年 7 月 17 日 1330 時至 1400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1400 時至 1500 時實施 60 分

鐘「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

三、執行事項：

(一)演習實施日 7 日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暨管制事項。另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 APP」及運用「消防防災 e 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二)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 及 LINE 群組、實體摺頁文宣、宣傳影片、社群、網路宣傳及辦理區、里長座談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三)全民防空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轄內各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四)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1、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2、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3、本市各漁港停泊之船隻均照常行駛、靠離，人員下船後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4、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5、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車停、人員下車)，聽從警

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 APP」導航，進入鄰近有「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避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所有人(保管人)，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供附近民眾進入避難。

(五)演習規劃之演練區域與課目，結合平、戰時景況，運用民防人力及防護團，實施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以驗證其效能(必要時納入替代役人力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伍、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由警察局主政。

(一)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二)演練前 15 日，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及全面檢查轄內防空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測試警報機制。

二、疏散避難：由警察局主政。

(一)防空警報發放後，由警察、民防及防護團人員（必要時納入替代役），引導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火車站、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疏散情形，並主動協助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如聽覺、視覺、肢體等）者。

(二)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等場所，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 1）」實施疏散避難。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由警察局主政。

本市全區實施人、車管制，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一)「救濟站」災民移轉收容：由社會處主政。

1、本市結合重點驗證(香山)區開設 1 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其開設地點以衛生福利部盤點、選定之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為主。

2、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備），另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二)「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由衛生局主政。

1、開設 1 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2、「急救站」可結合「救濟站」或擇定其他「適當場地」實施開設，餘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辦理。

(三)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由消防局主政。

1、結合轄內關鍵、民生或經建基礎設施，以「實地演練」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空襲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2、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避免搭設舞臺、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陸、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演習編組表如附件 2)：

一、指導組：

(一)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負責策頒訓令。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任組長，委員（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任副組長，執行秘書（全動署署長）任執行長，指（輔）導演習全般事宜。

(三)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督（輔）導本府執行演習相關事宜，並於正式演習期間，評核本府防空演練情形。

二、統裁部：

(一)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後備指揮部負責編成統裁部，依訓令策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二)國防部軍政副部長任統裁官，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

副統裁官，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任執行長，並納編臺閩戰綜會報部會機關委員任指導官出席指導本府防空演練。

(三)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等演習全般事宜。

(四)訂定演習編組、評核官及採訪證等證件製作。(人員識別證圖案如附件 3)

(五)演習評核組：

由統裁部依「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陸軍司令部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

(六)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本府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市長擔任召集人兼組長，負責本市「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執行。

三、民政處：

督(指)導市府各單位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四、社會處：

依本次演習「統裁視導」評鑑評鑑項目暨配分表評核項目，執行「救濟站」開設實地演練。

五、城市行銷處：

協助於本次演習前 7 日，利用有、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跑馬燈，密集宣導演習注意事項，或將相關資料刊登於電子視訊牆、公益廣告燈等宣導。

六、衛生局：

依本次演習「統裁視導」評鑑評鑑項目暨配分表評核項目，執行「急救站」開設實地演練。

七、消防局：

依本次演習「統裁視導」評鑑評鑑項目暨配分表評核項目，執行「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實地演練。

八、警察局：

(一)訂定本次演習執行計畫。

(二)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戰災救援、救濟站、急救站開設)各階段民防團隊（必要時納入替代役）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三)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準確將發布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詳細資訊，立即傳達予民眾。

(四)參考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五)全民防空演習實施 7 日前，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實施事項，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Code）」、「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六)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七)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

(八)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地方政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

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九)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於演習結束後 3 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本次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撤除演習資訊(如 LED 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十)管制中心實施以下防情作業：

1、防情傳遞：

收到民管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即簡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加強戒備(後續狀況可免通報)。

2、警報發放：

收到民管所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即簡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加強戒備(後續狀況可免通報)。

3、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 1 小時內，依「新竹市警察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4）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民管所。

4、設置警報臺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監聽音響，重要地區派員督導(監聽及督導紀錄表如附件 5、6)。

5、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與轄內其他警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6、「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之辦理及宣導。

7、轄內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及快速道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免壅塞。

(十一)警察分局：

1、依據本計畫派員督導演習各項勤務作業。

2、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人車管制及引導防空疏散避難。

3、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演習整備措施。

4、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

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如附件 7)。

(十二)各派出所：

1、利用勤前教育教導員警、實務訓練人員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及保養作業，以熟練各式狀況之處置。

2、完成轄區警力、民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

3、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1）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聽是否正常。

（2）不鳴：

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含各分局）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 5 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3）誤鳴：

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記錄。

4、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5、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回報發放情形。

6、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事件，應優先處理並回報。

柒、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一)國防部實施計畫到後 1 個月內,請警察局將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納入各演練課目評鑑表，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統裁部共同審核，以利評鑑。

(二)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代名，以資識別。

(三)統裁部於演習前，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況。

二、演習實施：

(一)演習期間，統裁部將編成督導組赴本市實施視導。

(二)本次演習裁判作業所需車輛，由警察局派遣支援。

(三)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四)演習地區內所有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五)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另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並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並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六)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支援本府防空演練需求。

(七)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場(廠)站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8)。

三、演習檢討：

(一)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成效評鑑，警察局請將書審資料、報表及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 1 週內依相關格式陳報。

(二)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 1 個月內（以郵寄時間計算），由警察局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檢討報告彙送統裁部。(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 9)

四、演習經費：

(一)本次演習相關經費，由本市警察局於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自行支應。

(二)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官為執行演習裁判作業所需車輛，由本市警察局派遣支援。

(三)為慰勉演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辛勞，統裁部於演習視導期間

分別頒發團體加菜金。

(四)納編演習編組人員，得視需要頒發個人獎金。

捌、演習評鑑與獎懲：(演習裁判計畫如附件 10)

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海巡署及國防部編成指導裁判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鑑事宜。

一、演習評鑑：(全民防空疏散演練)

(一)區分「計畫作為」20%、「現地評核」60%、「演習實況」15%及「演習檢討」5%。

(二)評鑑單位律定如下：

1、計畫作為：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評鑑。

2、現地評核：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3、演習實況：由視導之統裁官、副統裁官及指導官評鑑。

4、演習檢討：由統裁部評鑑。

二、演習獎懲：

(一)評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20%。

(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30%。

(三)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乙座。

(四)本次演習有功人員，請權責單位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玖、其他：

一、由警察局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片，並完成光碟及片（含數位）製作，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呈報統裁部並副知相關部會，俾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及評鑑。

二、凡參與本市全民防空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自行登錄，另綜合實作演練部份，亦請各單位審酌辦理。

三、本執行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四、通信：

(一)聯絡人：新竹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蔡榮達。

(二)自動電話：03-5243359。

(三)警用電話：735-2212。

(四)傳真電話：03-5239018。

(五)電子信箱：415068@ems.hccg.gov.tw。

壹拾、附件：

一、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二、演習編組表。

三、演習人員車輛識別(通行)證圖。

四、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五、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六、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七、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

八、演習裁罰案例。

九、檢討報告格式。

十、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判計畫。

附件 1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顧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臺）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2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編組表

指導組(行政院動員會報)	
編成	行動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組長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副組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由全動署署長擔任。
職掌	負責頒策演習訓令，並(輔)指導演習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演習統裁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編成	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後備指揮部)編成，國防部軍政副部長任統裁官，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副統裁官，副召集人(後備指揮部指揮官)任執行長，納編之委員(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所屬機關編組之委員)任指導官。
職掌	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由副統裁官或代理人(編階將級以上之長官)負責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演習評核組	
編成	後備指揮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編成。
職掌	負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軍各部隊演習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之評核。

軍事防空執行組	
編成	各作戰區及防衛部編成；指揮官兼任組長、副指揮官兼任副組長。
職掌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全民防空執行組	
編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首長兼任組長、副首長兼任副組長。
職掌	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附件 3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人員車輛識別(通行)證圖案

(一)雙語設計：金字(英文)、白字(中文)。(長 13、寬 9 公分)
(二)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
(三)背面蓋「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一)顏色區分如后：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外離島地區	

(直徑 16 公分)
(二)中心紅字。
(三)背面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附件 4

新竹市警察局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發放日期				114年7月17日	114年7月17日
發放時間				13時30分	14時00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命令傳遞發放情形	遙控警報系統	總臺數(A+B+C)		○	○
		停用數(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5

新竹市警察局○○分局
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附件 6

新竹市警察局◯◯分局
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主管核章：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附件 7

新竹市警察局○○分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

編號	崗哨位置	任務	監視區域	狀況研判	監視重點	裝備	聯絡方法	派遣單位	勤務人員姓名

附件 8

2022-2024 防空(萬安)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新台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40 分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霄分局	3 萬元(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50 分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 年 7 月 24 日 13 時 40 分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 萬元
4	112 年 7 月 24 日 13 時 40 分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 萬元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附件 9

新竹市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一、檢討報告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0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判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40054475 號「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裁判勤務，依「專業、專責」導向，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鑑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鑑重點，齊一作法，提昇評鑑作業成效。

參、執行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裁判勤務為目的，藉先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各軍司令部依演練課目性質，提供評鑑項目、標準及編組人員，於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演練驗證期間，統裁部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遂行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判勤務，以使全般演習評鑑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

肆、裁判編組：

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等各部會所屬機關編組之委員）任指導官，後備指揮官以副召集人身分任執行長，相關人員編成評核組，分述如後：

一、指導組：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任統裁官，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副統裁官，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任執行長，並納編臺閩戰綜會報部會機關委員任指導官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二、演習評鑑組：

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等單位，依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對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實施演

習裁判勤務。

伍、評鑑重點如下：

一、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評鑑標準為主)

(一)防情傳遞、警報發放。

(二)人車疏散避難引導、管制與避難設施容量。

(三)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傷患救援作為。

(四)燈火、音響、交通輸具運動管制。

二、裁判編組、評鑑成績績序表、全民防空評鑑標準及部隊防空評鑑標準，詳如附表 1-附表 6。

陸、一般規定：

一、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評鑑作業應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之原則辦理。

二、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各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三、各評核官可依裁判地區之遠近，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自行到達演習單位，執行裁判勤務，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

四、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 1 日，至演習縣、市政府實施先期整備評鑑。

五、為使參演縣、市政府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於 1 個月內函送統裁部彙整綜辦。

六、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教制令如附表 6。

七、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

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八、裁判講習：

由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

九、裁判勤務車輛：

一律張貼演習車輛通行證。

柒、協調連絡：

一、連絡人：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吳昆霖中校。

二、軍線電話：261638

三、自動電話：02-23718760、02-23111501 261638

四、傳真電話：02-23822451

附表 1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評鑑成績績序表						
區分	評鑑單位與分數				總分	比序
	行政院動員會報	警政署	演習統裁部			
	計畫作為 20%	現地評核 60%	演習實況 15%	演習檢討 5%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附表 2

行政院動員會報「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導內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整備(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否□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否□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否□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否□	5	
現地輔訪(13%)	防空演習規劃及整備概況說明			是□否□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否□	3	
	赴各演練場地及路線實施現地會勘			是□否□	3	
	辦理區(里)長座談(現地輔訪期間)			是□否□	2	
	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正式演習前)			是□否□	2	
演練實況(35%)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否□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否□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否□	1	
	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是□否□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否□	1	
	擇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			是□否□	5	
	擇1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是□否□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否□	5	
	戰災搶救符合實地演練要求			是□否□	3	
	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否□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否□	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否□	1	
宣導手段(11%)	運用官方對民間既有管道宣導各項演習資訊			是□否□	3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及未配合之罰則			是□否□	2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否□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否□	2	
	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否□	2	
演習紀實(7%)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否□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否□	3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否□	3	
其他(18%)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否□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否□	9	

附表 3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現地評核60%	**緊急警報發放前整備狀況20%**	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3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3	
		5	「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2	
	防情報遞警傳作業4%	6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7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10%	8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9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24%	10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11	112年至113年已完成之重點驗證區，各鄉(鎮、市、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執行情形。	4	
		12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情形。	5	
		13	依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種類型場域，各擇定1處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8	
		14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2	
		15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2%	16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合計				60	

書審40%(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4%**	17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8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作業5%	19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3	
		20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地區改善情形。	2	
	防空疏散避難規劃17%	21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含演習管制措施、罰則、避難指引、身心障礙者、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及教育訓練成果。	10	
		22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3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4	
	其他14%	24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5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6	演習驗證成效。	2	
		27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3	
		28	有無精進作為。	3	
		29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40	
共計				10	

附表 4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受檢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督導內容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防空疏散避難 30%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5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5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5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5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5		
戰災搶救 3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15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15		
救濟站 20%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3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3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4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4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3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3		
急救站 7%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縣市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規劃之地點。			3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救濟站提升設置為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			3		
	急救站之人員配置合理性，運用民防醫療團隊含衛生所人力。			2		
	診所、藥局等醫事機構之人力支援。			2		
	急救站空間規劃與物資裝備合理性。			2		
	急救站檢傷、傷患現場醫療處置合理性。			2		
	急救站傷患收治及後送安排(動線、分流、運輸工具)合理性。			3		
	是否進行縱橫向之訊息通報與聯繫（如：通報衛福部(含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等）。			3		
合計				100		

附表 5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一週發放(2%)	檢討報告內容是否針對實況詳實檢討(1%)	報告資料(含光碟)是否於2週內呈報(1%)	建議事項是否具參考價值(1%)	得分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備考	1. 會議通知單於1週前發放得2分，延遲1日扣0.4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2. 檢討內容依實況詳實檢討得1分，未依實況檢討則以0分計算。 3. 演習報告(含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1分，未附光碟得0.5分，延遲1日扣0.2分(若僅單項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1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				

附件 6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官教制令

壹、教令：

一、本次演習係以防空疏散避難及戰時災害搶救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二、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檢討意見及建議，並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原則辦理評核作業。

三、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軍職及警察人員著季節服裝，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四、評核官於演習完畢後 1 個月內，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五、評核官用車，應確遵交通號誌，以維人員安全。

六、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貳、制令：

一、統裁部編組之裁判人員不得要求演練單位執行非演習外之各項演練。

二、實施演練及預演時應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人員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並扣總成績 10 分。

三、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四、操演所需各式裝備需妥慎檢查鑑定，若發生故障嚴禁派用操作。

五、評核官對下列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提醒：

(一)操演單位有危安顧慮者得以制止，並立即向統裁部反映。

(二)操演單位行動與原計畫不符時得要求修正。